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孫子荃  
被 告 謝中川

陳智業

陳宗傑（即陳肯特）

呂丞凱

涂羽萱

許瑞津

謝涵穎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1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016號、113年度偵字第31463、3146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聲請人2人以被告8人涉犯業務侵占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016號、113年度偵字第31463、31465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17號駁回再議，且該駁回再議處分書係於113年8月16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嗣於113年8月17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之本院收件章戳及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於程序上合乎規定，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傑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營業項目為T1聯盟臺中太陽職業籃球隊。聲請人即告訴人孫子荃（下稱孫子荃）係震傑公司負責人（原為董事兼股東），被告謝中川原係震傑公司負責人，被告陳智業原係震傑公司財務長，被告呂丞凱原係震傑公司監察人，被告陳宗傑原係震傑公司

01 股東，被告涂羽萱、許瑞津、謝涵穎、粘耿源等人分別原係  
02 震傑公司行銷行政、行政票務、會計、董事長特助，均為震  
03 傑公司從事業務之人。被告謝中川等人分別基於偽造文書、  
04 業務侵占、背信而為下列犯行：

05 (一)被告謝中川、陳智業明知震傑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6日前，  
06 僅有薩摩亞商Decent Global Trading Ltd.、孫子荃、案外  
07 人林智豪等3名股東，持股比例各62.08%、3.99%、33.39%及  
08 孫子荃、被告謝中川2位董事。詎被告謝中川、陳智業明知  
09 震傑公司於112年1月6日，並未於上址震傑公司內實際召開  
10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且孫子荃亦未親自或授權他人代為出  
11 席震傑公司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被告謝中川與陳智業竟共  
12 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  
13 實之犯意聯絡，製作112年1月6日虛偽決議增資1200萬元即1  
14 20萬股權，並增設一席董事，補選黃天俞為董事之股東會會  
15 議紀錄（主席：謝中川；記錄：陳智業），並於同日之董事  
16 同意書，偽造「孫子荃」署名1枚，以此方式表示孫子荃確  
17 有參與震傑公司112年1月6日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及同  
18 意增資、補選1席董事黃天俞之意，再持上開業務上作成之  
19 文書，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使，致使不知情之承辦公  
20 務員，經書面形式審查後，將震傑公司增資、補選董事等不  
21 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孫子  
22 荃、震傑公司及臺中市政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23 (二)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  
24 占之犯意聯絡，未經全體董事同意，於111年11月11日將震  
25 傑公司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內  
26 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匯至被告陳智業不詳銀行帳戶內，  
27 予以侵占入己。

28 (三)被告謝中川、陳智業明知順鈞職業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順鈞公司，董事長為陳宗傑、監察人為陳智業）並無  
30 實際投入股款之意，竟與被告陳宗傑共同意圖為鉞鈞投資發  
31 展有限公司（下稱鉞鈞公司，順鈞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01 陳宗傑) 不法所有及損害震傑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順鈞公  
02 司於112年1月7日給付震傑公司1200萬元股款後，旋於112年  
03 1月10日將其中799萬元股款匯還給鉅鈞公司，違背其忠實義  
04 務，使順鈞公司取得震傑公司120萬股權之不法利益及造成  
05 震傑公司受有799萬元之損害。

06 (四)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呂丞凱應對震傑公司負忠實義務，被  
07 告呂丞凱同時係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鈞公司)董  
08 事長。渠等明知震傑公司要求3萬元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取  
09 得至少2間廠商報價，且震傑公司聘用啦啦隊表演，往例均  
10 是按次付款，不曾採預付方式，竟未經董事會決議，共同意  
11 圖為鴻鈞公司不法之利益及損害震傑公司之利益，經被告謝  
12 中川、陳智業、呂丞凱私下協議後，由被告謝中川、呂丞凱  
13 分別代表震傑公司與鴻鈞公司就啦啦隊之經營，於112年3月  
14 22日簽訂「合作契約書」，約定合作期間自112年3月24日起  
15 至114年5月30日止，震傑公司應給付500萬元酬金予鴻鈞公  
16 司，違背其忠實義務，使震傑公司受有500萬元之損害。

17 (五)被告謝中川、陳智業、粘耿源、呂丞凱、涂羽萱、許瑞津、  
18 謝涵穎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19 意聯絡，由被告謝中川層層指示被告陳智業、粘耿源、呂丞  
20 凱、謝涵穎、許瑞津、涂羽萱等人，被告許瑞津、涂羽萱於  
21 112年4月17日9時20分許起，在上址震傑公司內，分別依被  
22 告陳智業指示整理震傑公司所有之贊助商合約書、會計傳  
23 票、請、付款資料、人事等書面資料後，被告許瑞津將上開  
24 贊助商合約書資料放置在其機車置物箱內，被告涂羽萱則將  
25 其他文件資料整理後，於同日18時46分許，分別將上開資料  
26 及其保管之筆記型電腦各1台帶走，騎乘機車離去。同年月1  
27 8日中午，被告許瑞津將上開贊助商合約資料交付予被告粘  
28 耿源指示之被告呂丞凱，被告涂羽萱則將其他資料交付予被  
29 告陳智業指示之被告謝涵穎，被告謝涵穎、呂丞凱再將資料  
30 轉交予被告陳智業，而將上開書面資料及筆記型電腦侵占入  
31 己。

01 二、嗣孫子荃於112年4月6日參加董事會始悉增設1席董事黃天俞  
02 及順鈞公司增資120萬股等事實，被告謝中川、黃天俞並於  
03 該次董事會提出臨時動議，決議震傑公司得於實收資本40%  
04 範圍內，將資金貸與順勢有限公司（代表人被告陳智業）。  
05 雖孫子荃當場反對，惟被告謝中川、黃天俞仍以過半優勢議  
06 決，孫子荃察覺有異，以董事身分向被告謝中川索取震傑公  
07 司相關會計帳冊、報表遭拒，孫子荃於112年4月17日依公司  
08 法第173條之1規定，以薩摩亞商Decent Global Trading Lt  
09 d.（代表人孫子荃）為召集權人，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  
10 選理事、監察人，選任Decent Global Trading Ltd.（法人  
11 董事）、孫子荃及黃天俞為董事。孫子荃於同年月18日11時  
12 許，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許瑞津、涂羽萱將贊助合約書等相  
13 關資料帶走；再於112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推選孫子荃為  
14 董事長，嗣於112年5月22日完成變更登記。被告謝中川、陳  
15 智業於112年5月5日交還相關會計帳冊、報表後，經震傑公  
16 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交易紀錄、憑證，始知上情。

17 三、因認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18 214條、第215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使公務  
19 員登載不實罪嫌，以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  
20 告陳宗傑、呂丞凱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同法  
21 第342條背信罪嫌。被告粘耿源、呂丞凱、涂羽萱、許瑞  
22 津、謝涵穎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23 貳、經檢察官認被告罪嫌不足，以112年度偵字第43016號、113  
24 年度偵字第31463、31465號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25 一、就告訴意旨一(一)部分：

26 孫子荃自承111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沒有實際召  
27 開，但是有授權，董事同意書簽名不爭執，但是不是親簽  
28 的，我不記得，這部分是被告陳智業在處理等語。且依被告  
29 陳智業提出與孫子荃（暱稱Sunny）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0 觀之，孫子荃對於增資一事知之甚詳，被告陳智業依據111  
31 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第一次增資方式，辦理112年

01 1月6日第二次增資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書，核  
02 與最初雙方投資協議、增補協議及第一次增資股東臨時會、  
03 董事同意書相符，該「孫子荃」簽名縱非孫子荃所親簽，然  
04 係經孫子荃概括授權而為之一情，堪以認定。足認被告謝中  
05 川、陳智業並無何行使偽造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使公務員  
06 登載不實之犯行及犯意。

07 二、就告訴意旨一(二)部分：

08 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固坦承有將震傑公司1500萬元匯款至被  
09 告陳智業銀行帳戶之事實，然查，依被告陳智業於112年9月  
10 19日刑事陳報(二)狀中所提出被證12、13與告訴人孫子荃  
11 對話紀錄顯示，案外人王以震與震傑公司間尚有250餘萬元  
12 款項糾紛，且王以震有於111年12月31日收回宿舍、辦公室  
13 之表示，復有被告陳智業提出之簽呈、出售房屋廣告之資  
14 訊、現收傳票、轉帳傳票可證，足認被告謝中川、陳智業確  
15 有向被告陳宗傑借現金1500萬元，用以購買球員宿舍一情堪  
16 以認定。另震傑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12月14  
17 日、12月21日分別有600萬元、899萬元入帳，有震傑公司傳  
18 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可證，縱雙方對帳時對於現金或  
19 匯款方式存入有所出入，然震傑公司所支付1,500萬元款項  
20 均已回流，震傑公司並未因而受有損害，縱被告謝中川、陳  
21 智業、陳宗傑有挪用震傑公司之款項，亦無從遽認係基於不  
22 法所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聯絡。

23 三、就告訴意旨一(三)部分：

24 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固坦承有匯款799萬元予鉞鈞公司之事  
25 實，惟查，證人陳宗傑到庭證稱略以：「112年1月10日收到  
26 震傑公司匯款799萬元予鉞鈞公司，記得好像也是要買宿  
27 舍，那時關係很不穩定，一下要買一下又不要買，我在球場  
28 跟董事長講，這個忙我會幫，董事長又在臺北，那時候說如  
29 果有下一次情況，我會借給球團就是震傑，我借了兩次錢，  
30 799萬還是800萬給震傑公司，這部分是跟陳智業接洽的，我  
31 是給現金。我是在鉞鈞公司給他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資

01 金來源也是我自己的。」等語，另依被告陳智業於112年9月  
02 19日刑事陳報（二）狀中所提出被證22、23現收傳票、轉帳  
03 傳票，足認被告謝中川、陳智業確有向被告陳宗傑借現金79  
04 9萬元，用以購買球員宿舍一情堪以認定。另震傑公司現金  
05 帳799萬元之用途，經雙方對帳，震傑公司對除了陳述意見  
06 二狀第6頁所述2月17日衣服部分，支出金額是用存款跟現金  
07 支付5萬多元有所質疑，然被告陳智業辯稱該部分1000多件  
08 衣服係用以贊助大甲媽祖繞境活動，應係提供主辦單位贈予  
09 參與繞境之人使用，藉以推廣球隊知名度，屬公司正常業務  
10 推廣之用，是孫子荃並未見到這麼多衣服亦為合理。是尚無  
11 證據足認震傑公司因而受有損害，亦無從遽認被告謝中川、  
12 陳智業2人有何使順鈞公司取得120萬股權之不法利益及造成  
13 震傑公司受有799萬元損害之犯行及犯意。

14 四、就告訴意旨一(四)部分：

15 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呂丞凱固坦承於112年3月22日以震傑  
16 公司、鴻鈞公司名義，簽訂「合作契約書」之事實。惟查，  
17 依被告呂丞凱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觀之，孫子荃於  
18 111年7月14日提及「王總問我們如果來成立一個公司經營啦  
19 啦隊如何」，雙方嗣有以語音通話，足認震傑公司確有成立  
20 公司經營啦啦隊之計畫。依被告陳智業提出之信心野球行銷  
21 有限公司估價單觀之，項目包含海選活動舉動、1年15場主  
22 場（共計150人次）、季後賽（暫訂3場）、經紀人、舞蹈總  
23 監薪資、服裝設計、練習場地等費用共計300萬3000元，是  
24 被告呂丞凱與震傑公司簽立2年（含季後賽）共計500萬元之  
25 合約書，價格並未高於其他公司，又該筆500萬元款項係簽  
26 約後一次性給付是否合理，然此部分係屬被告謝中川、陳智  
27 業擔任震傑公司董事長、財務長之權責，如有爭執，亦僅屬  
28 民事之糾紛，另該筆款項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支付，雙方對帳  
29 時雖有爭執，被告陳智業另提出現金傳票取代原銀行匯款傳  
30 票，然震傑公司對該筆款項確有支出並不爭執，惟究以匯款  
31 或現金方式支付，此部分僅屬記帳之行政疏失，尚難遽認有

01 何背信之犯行及犯意。另震傑公司雖另指稱雙方合作契約書  
02 之合約期間係112年3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啦啦隊相  
03 關事務已經委由鴻鈞公司辦理，震傑公司豈會於112年4月17  
04 日申請112年4月15日、16日主場啦啦隊演出費用，證明上開  
05 合約書係事後製作云云，惟依上開合作契約書第一條約定合  
06 約期間112年3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然亦載明包含22  
07 -23季後賽、23-24球季（含季後賽）及24-25球季（含季後  
08 賽），共計兩球季及一季後賽，另依被告陳智業提出之T1官  
09 方網站公布之賽事資料顯示，112年4月15日、16日係屬例行  
10 賽之臺中太陽隊主場，112年4月25日係季後挑戰賽之臺中太  
11 陽隊主場，112年5月4日係季後賽之臺中太陽隊主場，亦即  
12 依該合作契約書之記載，應自000年0月0日生效，是112年4  
13 月15日、16日例行賽之啦啦隊費用應由震傑公司支出無訛，  
14 另震傑公司雖提出112年4月25日之啦啦隊請款單為證，然被  
15 告陳智業提出鴻鈞公司勞務報酬單，證明112年4月25日季後  
16 挑戰賽之啦啦隊費用，均由鴻鈞公司所支付，核與震傑公司  
17 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內並無該部分款項支出相符，足  
18 認鴻鈞公司均依合作契約書履行，尚無證據證明合作契約書  
19 係事後製作之事實，併此敘明。

20 五、就告訴意旨一(五)部分：

21 被告謝中川、陳智業、粘耿源、呂丞凱、涂羽萱、許瑞津、  
22 謝涵穎等人固坦承有指示或接獲指示將相關合約書、書面資  
23 料、筆電帶走。惟查，上開贊助合約書等書面資料及筆電2  
24 台，業於112年5月5日由被告陳智業交接予孫子荃，業據孫  
25 子荃所自認，並有被告陳智業提出被證26之交接清單可證。  
26 足認被告謝中川等人係為準備交接而將上開資料交付被告陳  
27 智業保管之用，無從遽認渠等係基於不法所有，易持有為所  
28 有之業務侵占犯行及犯意。

29 六、綜上所述，尚難認被告8人確有告訴人2人所指前揭犯行，本  
30 案應屬雙方民事糾葛，核與犯罪無涉，應認被告8人犯罪嫌  
31 疑均屬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

01 分。

02 參、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  
03 字第2217號處分，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理由略  
04 以：

05 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聲請人指訴被告8人涉犯偽造文書、業  
06 務侵占及背信等罪之罪嫌不足，業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證據  
07 取捨認定之心證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與卷證相符，並  
08 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認事用法亦無何  
09 違誤。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外，另補充如下說明：

10 一、孫子荃自承111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沒有實際召  
11 開，但是有授權，董事同意書簽名不爭執，但是不是親簽的  
12 不記得，這部分是被告陳智業在處理等語。即孫子荃前已就  
13 111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已有明確授權被告陳智業  
14 等人，而依據被告陳智業提出與孫子荃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5 錄觀之，孫子荃對於震傑公司辦理增資事項知之甚詳，又被  
16 告陳智業及謝中川所辯經孫子荃概括授權召開臨時股東會、  
17 董事會等情大致相符，則被告陳智業依據111年7月26日股東  
18 臨時會、董事會第一次增資方式，辦理112年1月6日第二次  
19 增資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書，應係取得孫子荃  
20 之概括授權而為，足認被告謝中川、陳智業並無何行使偽造  
21 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及犯意。

22 二、被告陳智業辯稱向被告陳宗傑借款等情，與被告陳宗傑所辯  
23 情節一致，而被告陳宗傑亦為震傑公司股東，震傑公司之營  
24 運或有資金需求等情，與被告陳宗傑不全然毫無關係，是被  
25 告陳宗傑願以無擔保之狀況下借款予震傑公司，與常情並不  
26 相違，又依被告陳智業所提出與孫子荃之對話紀錄顯示（被  
27 證12、13），王以震與震傑公司間尚有250餘萬元款項糾  
28 紛，且王以震有於111年12月31日收回宿舍、辦公室之表  
29 示，復有被告陳智業提出之簽呈、出售房屋廣告之資訊、現  
30 收傳票、轉帳傳票可證，足認被告謝中川、陳智業確有向被  
31 告陳宗傑借現金1500萬元，用以購買球員宿舍一情堪以認

01 定。另事後因未購買球員宿舍，震傑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02 戶於111年12月14日、12月21日分別有600萬元、899萬元入  
03 帳，有震傑公司傳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可證，即震傑  
04 公司所支付1500萬元款項均已回流，震傑公司並未因而受有  
05 損害，而觀之上開資金匯回震傑公司帳戶之時間分別為111  
06 年12月14日、12月21日，早在孫子荃112年4月間知悉震傑公  
07 司增設1席董事黃天俞及順鈞公司增資120萬股等事實，而與  
08 被告謝中川等人就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爭議前，即被告謝中川  
09 等人早在與聲請人間對公司之經營發生爭執前，已將震傑公  
10 司未花用之款項匯回公司，被告等人應非為掩飾挪用公司15  
11 00萬元之事實，更足證被告謝中川等人並無不法犯意。

12 三、被告謝中川原係擔任震傑公司董事長，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  
13 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董事會  
14 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長係由  
15 董事互選一人產生，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  
16 第193條第1項、第20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公  
17 司自得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或股東會得以章程或股東會  
18 之決議，對於公司經營業務或為代表公司對外為交易行為  
19 時，加以限制或採取制衡措施。但依卷附相關資料，震傑公  
20 司公司並無對董事長之職權加以限制之規定，是被告謝中川  
21 於行為當時既係董事長，為有權代表公司之人，其以震傑公  
22 司董事長名義對外借款、與廠商為交易及與鴻鈞公司締結有  
23 關啦啦隊成立合作契約書時，在當時震傑公司未明示反對  
24 下，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自難以震傑公司事後不同意，反推  
25 被告有侵占或背信之不法犯意。又聲請人對於震傑公司現金  
26 帳799萬元去向，包括2月17日衣服費用5萬餘元、3月2日BC  
27 獎金105萬元、3月10日大甲媽祖繞境行銷36萬餘元、3月10  
28 日保全費用、3月10日美術設計49萬餘元、3月24日啦啦隊50  
29 0萬元，質疑可能是被告陳智業等人不願歸還799萬元所製作  
30 之虛偽憑證，然被告陳智業已提出相關憑證，同時業經時任  
31 董事長之被告謝中川確認，復佐以聲請人僅臆測質疑，並無

01 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追查，參酌「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及  
02 「不自證己罪」之刑事訴訟法則，自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  
03 訴，遽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

04 四、又被告8人於震傑公司擔任職務期間，若有聲請人指稱欠缺  
05 震傑公司之代表權，所為執行業務行為不當致震傑公司受有  
06 損害等情事，自得依民事程序，向相關被告等人請求損害賠  
07 償，核與刑責之認定無涉。

08 五、本案既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8人有何業務侵  
09 占、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犯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指訴，  
10 遽令負相關刑責。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等犯罪嫌疑不  
11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不當。而有關偵查程序如何進  
12 行，屬檢察官偵查之核心職權事項，檢察官既經詳為調查後  
13 綜合所有卷證資料，已足資認定被告8人刑責之有無，並於  
14 不起訴處分書詳細說明認定之理由及依據，自無由遽指為有  
15 偵查不完備之違誤；其餘再議所指摘之事項，均屬聲請人個  
16 人之法律思維，及主觀之認知感受，核與本案罪責之認定無  
17 必然關聯，尚難據以認原不起訴處分有何違誤之處，且應為  
18 被告8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證已臻明確。至再議意旨提及被告  
19 陳智業曾犯有詐欺前案紀錄，該案件同是利用金融帳戶犯  
20 罪，與本案相類似，亦可佐證被告陳智業犯行，惟聲請人所  
21 舉前案，與本案並無關連，自難比附援引而為被告陳智業不  
22 利之認定，併予敘明。本件再議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24 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25 一、就告訴意旨一(一)部分：

26 震傑公司與順鈞公司、被告謝中川等人曾締結投資協議書、  
27 投資增補協議等。依投資增補協議第3點約定「公司變更董  
28 事長由被告謝中川擔任，董事兩席：陳肯特、孫子荃」，第  
29 4點約定「順鈞公司增資2550萬取得25.5%股權」。於111年7  
30 月間，林志豪表明願依協議履行，提供2550萬元增資款及改  
31 由被告謝中川擔任董事長，此與投資增補協議第3點、第4點

01 約定相符，故時任震傑公司董事長之孫子荃遂表達無須召開  
02 股東會，同意逕由代辦人員製作相關會議記錄及公司登記等  
03 文件。惟112年1月間，順鈞公司或其負責人被告陳宗傑事先  
04 並未知會孫子荃擬投入增資款1200萬元，以及指定黃天俞擔  
05 任董事，孫子荃無從預見此等與上開增補協議約定不符之  
06 事，難認孫子荃有事前同意或事先概括授權。再者，孫子荃  
07 與被告陳智業之對話紀錄中，被告陳智業僅告知進行順鈞公  
08 司增資，並未提及具體增資內容，則孫子荃回應「好」，僅  
09 是表示知悉，並無同意或授權任何事項。

10 二、就告訴意旨一(二)、(三)、(四)部分：

11 (一)就告訴意旨一(二)：

12 112年1月6日未實際召開股東會之前，震傑公司董事僅有  
13 孫子荃、被告謝中川，依公司法第192條規定，倘若震傑  
14 公司確有購置房屋或向他人借款之需求，應由孫子荃、被  
15 告謝中川討論後決定，豈能由被告謝中川或陳智業逕自決  
16 定，購置房屋恐係其等挪用震傑公司款項之藉口而已。其  
17 次，鉞鈞公司始終非震傑公司之法人股東，順鈞公司當時  
18 亦非震傑公司之法人股東，駁回再議處分認為陳宗傑不全  
19 然毫無關係，依據為何？在毫無利害關係下，鉞鈞公司及  
20 其負責人陳宗傑竟願意借貸1500萬元現金給震傑公司，且  
21 無須任何擔保，亦無借款紀錄，直接交付給被告陳智業，  
22 顯與常情不符。又借款乃存放在鉞鈞公司辦公室，並未交  
23 付震傑公司管領，難認有發生金錢移轉效力。況現金存放  
24 保險箱之照片隨時可製作，檢察官並未勘驗該照片拍攝日  
25 期，不能證明鉞鈞公司與震傑公司間曾有借貸關係。且當  
26 時股東間並無糾紛，依社會常情，難以期待被告陳智業等  
27 人會特地拍照存證，顯見係事後製作虛構借款事實。又被  
28 告陳智業所提出之傳票，其上並無任何經辦人員簽章，且  
29 112年10月24日對帳時，被告陳智業知悉震傑公司未持有  
30 該傳票，而自行備妥前來，檢察官竟未查明該傳票是否為  
31 事後臨訟製作，即採信作為有利被告之證據，恐有理由不

01 備。再者，一旦確定震傑公司無意購置宿舍，被告陳智業  
02 應即將1500萬元存回震傑公司帳戶，但依震傑公司國泰世  
03 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111年12月14日、21日分別有6  
04 00萬元、899萬元入帳，其中後者來源係「鴻鈞娛樂股份  
05 有限公司籌備處陳智業」，顯見款項確實曾遭被告陳智業  
06 挪為他用，疑似用於設立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謂向  
07 鉑鈞公司借款一事，恐為虛構之事。檢察官未查明上開款  
08 項實際來源，倘非來自於陳智業本人，即可證明有挪用15  
09 00萬元之事實。而侵占罪乃即成犯，縱使事後將款項存回  
10 震傑公司，僅屬犯後態度之量刑因素，不能逕認欠缺侵占  
11 之意圖或故意，亦不影響犯罪既遂之認定。

12 (二) 就告訴意旨一(三)：

13 震傑公司對於799萬元之去向，已質疑可能是被告陳智業  
14 等人製作之虛偽憑證。檢察官似應傳喚或函詢廠商，以釐  
15 清是否為真實交易，但原不起訴處分僅擷取5萬餘元衣服  
16 部分予以判斷，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董事長對外固代表  
17 公司，惟對內仍需收現於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職  
18 務。再議駁回處分似認為董事長之對外一切行為均不受內  
19 部限制，與公司法規定不符。動用799萬元乃震傑公司之  
20 重大事項，卻未徵詢董事孫子荃意見或提出討論，而由被  
21 告謝中川或陳智業逕自決定，顯與常情不符。再者，被告  
22 等雖提出傳票辯稱112年1月9日向鉑鈞公司借款799萬元現  
23 金，亦擬購置宿舍，由震傑公司於112年1月10日先匯款返  
24 還799萬元，嗣因確定不購買宿舍，遂將該799萬元用於清  
25 償廠商貨款，其中500萬元用於支付呂丞凱擔任負責人之  
26 鴻鈞公司做惟啦啦隊契約報酬。惟查，該等傳票其上並無  
27 任何經辦人員簽章，不排除係被告謝中川、陳智業事後為  
28 脫免罪責所製作。又被告呂丞凱倘若親身經歷交易500萬  
29 元之情形，諒難混淆或遺忘，惟其卻於112年8月4日詢問  
30 時陳稱沒有收到款項，事後又改稱有收到，顯見其收到50  
31 0萬元款項乃出於虛構。再者，被告陳智業曾於112年10月

01 24日前來震傑公司對帳，並提出庫存現金月報表，其中79  
02 9萬元中有下列疑點，檢察官卻隻字未提、未予判斷：①1  
03 12年2月17日現金支出衣服（饅頭）費用5萬4810元部分、  
04 ②112年3月2日BC獎金105萬元部分、③112年3月10日鉞鑫  
05 大甲媽繞境行銷36萬7500元部分、④112年3月10日保全  
06 （裁判、魔獸）27萬2000元部分、⑤112年3月10日美術設  
07 計49萬5690元部分、⑥112年3月24日啦啦隊500萬元部  
08 分，被告陳智業於交接時係提出新傳票取代原傳票，足認  
09 其知悉原傳票與銀行交易明細不符。且該等交易或有統一  
10 發票日其與傳票所載時間相去甚遠、金額包含專案獎金及  
11 被告陳智業個人傭金、發票係由被告陳智業擔任負責人之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陳  
13 肯特擔任負責人之鉞鑫公司所開立、傳票後附之原始憑證  
14 即勞務報酬單無任何領受人簽名、發票早於被告謝中川同  
15 意交易付款單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檔案下載期限等情形，  
16 顯見被告等人係因經營權易主，擔心挪用799萬元遭發  
17 現，事後與廠商勾串或以自己旗下公司名義，虛增交易紀  
18 錄，製造有支出各該款項之假象。

19 （三）就告訴意旨一(四)：

20 時任震傑公司董事長孫子荃雖曾於111年7月14日提及另外  
21 成立公司經營啦啦隊，惟此僅屬發想，震傑公司內部尚未  
22 就此討論細節，亦未形成。震傑公司將啦啦隊業務委外辦  
23 理，於112年3月22日締約應支付報酬500萬元時，震傑公  
24 司於國泰世華銀帳戶當日餘額僅229萬餘元，顯見此係攸  
25 關公司經營之重大決策。然締約時，被告謝中川身為震傑  
26 公司董事長未召開董事會討論，被告呂丞凱為監察人，對  
27 於公司未召開董事會當知之甚詳。故震傑公司與鴻鈞公司  
28 締約，有代表權欠缺之瑕疵，對震傑公司難認有何拘束  
29 力。然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呂丞凱竟在震傑公司帳戶僅  
30 餘229萬餘元情況下，將被告陳智業保管之現金500萬元交  
31 給被告呂丞凱，均有違背對於震傑公司之忠實義務，並造

01 成震傑公司資產被掏空之損害。依被告陳智業、呂丞凱所  
02 述，該履約之500萬元係從被告陳智業保管之799萬元現金  
03 所支付，然此乃臨訟卸責之詞，用以掩飾侵占犯行，業如  
04 前述。檢察官未斟酌上情，逕認其等無背信罪嫌，自有率  
05 斷。

06 (四) 又依被告陳宗傑所述，其係薩摩亞商馬紹爾發展投資有限  
07 公司、鉑鈞公司、順鈞公司、鑫鉑公司、鴻鈞公司之實質  
08 負責人，被告陳智業、呂丞凱則為掌管上開公司財務之  
09 人，且其等有長期將資金在所控制之數不同公司間互相移  
10 轉之事實。則被告陳智業利用掌管震傑公司帳戶之機會，  
11 先後將1500萬元、799萬元轉出挪為他用，應可認定。被  
12 告陳智業所辯此係先向被告陳宗傑或其他公司借款，而將  
13 現金存放於保險箱，事後再以匯款方式償還，與常情不  
14 符。此外，被告謝中川有稅捐稽徵法之前案、被告陳智業  
15 有詐欺取財之前案、被告陳宗傑目前另有涉犯洗錢防制法  
16 案件，足見其等常以類似手法掏空公司。

### 17 三、就告訴意旨一(五)部分：

18 震傑公司於112年4月17日上午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19 被告謝中川已喪失董事及董事長身分，為被告陳智業、呂丞  
20 凱、涂羽萱、許瑞津、謝涵穎、粘耿源所明知，且關於公司  
21 治理事項，應以新任董事、董事長指示為準，其等卻仍依被  
22 告謝中川指示，於當日中午、傍晚將筆記型電腦等物攜離震  
23 傑公司，是否無業務侵占之犯意，已非無疑。且侵占罪乃即  
24 成犯，不能以被告等人於聲請人向檢警機關申告後歸還物  
25 品，逕認其等欠缺業務侵占之犯意。

### 26 伍、本院之判斷：

27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  
28 自訴，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29 由法院審酌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有無違背經驗法則、  
30 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而刑事訴訟法  
31 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

01 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故基於體系解釋，法院審查  
02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03 作為審查標準，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準此，若法院  
04 經審酌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後，認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  
05 議處分據以認定被告未達起訴門檻之犯罪嫌疑，其理由並無  
06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時，即應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經  
08 查，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偵字第43016號、113年度偵字  
09 第31463、31465號、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17號卷宗核閱結  
10 果，除肯認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外，另補  
11 充理由如下：

12 一、就告訴意旨一(一)部分：

13 (一)「投資協議」之立書人甲方為Decent Global Trading Lt  
14 d. (下稱DGT公司，由孫子荃代表)，乙方為順鈞公司

15 (代表人陳肯特【即被告陳宗傑，下同】)，丙方為林智  
16 豪。該投資協議係因震傑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而簽訂，第  
17 1條約定乙、丙同意認購投資公司股份總金額4900萬元。  
18 孫子荃、D公司代表人李建廷又與林智豪、順鈞公司代表  
19 人陳肯特簽訂「震傑公司股東同意書」，同意震傑公司擬  
20 增資4900萬元，由新股東即順鈞公司、林智豪各增資2450  
21 萬元。嗣於111年7月15日，謝中川、震傑公司代表人孫子  
22 荃及順鈞公司代表人陳肯特另簽訂「震傑公司投資增補協  
23 議」，第3條約定變更震傑公司董事長為謝中川，董事兩  
24 席為陳肯特、孫子荃，第4條則約定順鈞公司、林智豪各  
25 增資2550萬元(見交查287卷第101-110頁)。綜觀上開投  
26 資協議與投資增補協議可知，順鈞公司係以增資認購新股  
27 之方式投資震傑公司2550萬元，且約定變更震傑公司董事  
28 長為被告謝中川，董事兩席為被告陳宗傑、孫子荃。

29 (二)依卷附震傑公司登記資料所示，111年8月12日送件辦理公  
30 司變更登記，係檢附111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  
31 錄本)及董事同意書，用以辦理發行新股增資2550萬元，

01 以及解任董事長孫子荃、監察人李建廷，增選董事謝中川  
02 及補選監察人呂丞凱，並補選董事長為謝中川。震傑公司  
03 之董事因而變更成孫子荃、謝中川，董事長為謝中川（見  
04 他3849卷第9-20頁）。依被告陳智業、謝中川所述，該次  
05 辦理增資2550萬元部分為林智豪投資的部分，且111年7月  
06 26日並未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而係依照先前的協議  
07 辦理登記（見交查287卷第57-58頁）。孫子荃亦陳稱：11  
08 1年7月26日股東臨時會並未實際召開，但我有授權，我不  
09 爭執該次辦理公司登記所附之2份董事同意書，該次我清  
10 清楚知道，這塊都是由陳智業處理等語（見交查287卷第59  
11 頁）。由此可見，孫子荃確曾授權被告陳智業逕以先前投  
12 資協議與投資增補協議之約定辦理震傑公司變更登記事  
13 宜，而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臨時會，並同意震傑公  
14 司董事變更成被告謝中川、孫子荃，以及董事長為被告謝  
15 中川。

16 （三）依被告陳智業、謝中川所述，順鈞公司增資部分因其負責  
17 人被告陳宗傑之護照及海外資金問題，致辦理增資有所遲  
18 延。此與孫子荃與被告陳智業之對話紀錄所示，孫子荃於  
19 111年8月25日詢問被告陳智業「請問Kent增資進度」、於  
20 同年9月15日又詢問「我忘記問你增資的狀況如何」（見  
21 交查287卷第119、121頁）等情，相互吻合，可見孫子荃  
22 知悉順鈞公司增資部分有所遲延。又順鈞公司確為僑外資  
23 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見他5090卷第31  
24 -32頁），且依孫子荃與被告陳智業之對話紀錄所示，孫  
25 子荃於112年2月1日傳送臺中市政府函文照片後，詢問被  
26 告陳智業「這是你們那邊要增資的嗎」，經被告陳智業回  
27 稱「對，因為之前趕先送一半的申請，所以要分成兩次，  
28 等這次下來再辦一次」，孫子荃即答稱「好」（見交查28  
29 7卷第127頁），以及孫子荃曾向被告陳智業表示「我們增  
30 資都是一個額度，但如果只能先進來部分的，那就是要在  
31 申請第二次」，經被告陳智業回稱「應該是當初投審通過

01 是兩個文號，你就是要兩次進來，不能一次進」，孫子荃  
02 即表示「那就只能兩次」（見被告陳宗傑等人114年4月22  
03 日刑事陳述意見狀所附證物1）。益徵孫子荃知悉順鈞公  
04 司因有外資之投資審查問題，致順鈞公司原定增資2550萬  
05 元部分須分兩次辦理公司登記事宜，而先送一半的申請，  
06 孫子荃對此亦表示同意。審以增資2550萬元之一半即1275  
07 萬元，核與震傑公司於112年2月13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增  
08 資1200萬元，數額相近。是聲請意旨指稱孫子荃事前並不  
09 知悉順鈞公司擬投入增資款1200萬元乙節，尚無可採。

10 (四) 震傑公司於112年2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除增資1200萬元  
11 外，另增選法人董事順鈞公司之代表人黃天瑜（見他3849  
12 卷第21-32頁）。聲請意旨雖指摘原協議係約定以陳肯特  
13 擔任震傑公司董事等語，然而，順鈞公司乃該次增資之認  
14 股股東，且投資協議第9條原約定甲乙丙三方各指派一人  
15 擔任董事，嗣於投資增補協議第3條約定董事兩席為陳肯  
16 特、孫子荃，被告陳宗傑復於114年4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  
17 狀陳稱其在簽署協議時，曾提出其因較忙，可能指派其他  
18 人擔任董事等語，則該次變更登記時以順鈞公司擔任震傑  
19 公司之法人董事，並由順鈞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陳宗傑指派  
20 黃天瑜代表執行董事職務，實未違背上開協議之精神。再  
21 者，卷內亦無證據足認震傑公司於112年2月13日變更公司  
22 登記所檢附之董事同意書，其上「孫子荃」之簽名確為被  
23 告謝中川、陳智業所偽造。綜上，尚難認被告謝中川、陳  
24 智業有何行使偽造文書、業務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  
25 實之犯意及行為。

26 二、就告訴意旨一(二)、(三)、(四)部分：

27 (一) 聲請意旨雖指摘依公司法第192條規定，若震傑公司有購  
28 置房屋、向他人借款或將啦啦隊委外辦理之需求，應由時  
29 任董事孫子荃、被告謝中川討論後決定等語。然查，公司  
30 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  
31 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

01 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  
02 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而依  
03 震傑公司111年8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章程，第14條  
04 規定「本公司不設董事會」，以及第15條規定「本公司設  
05 董事2人」（見他3849卷第16頁），可知震傑公司時任董  
06 事2人即孫子荃、被告謝中川係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  
07 規定。綜觀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  
08 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同法第192條第5項規  
09 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  
10 於委任之規定」，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  
11 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  
12 5項規定「第57條及第58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  
13 之」，以及同法第57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  
14 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58條規定「公司對於  
15 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可知時  
16 任董事長之被告謝中川對外代表震傑公司，且對於公司營  
17 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除非震傑公司與其有另外約  
18 定，或者公司章程有另外限制其權限。惟查，震傑公司上  
19 開章程並未對董事長權限加以限制，亦未規定公司何等經  
20 營事項必須經過全體董事決議。故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  
21 尚無足採。

22 (二) 聲請意旨雖又以前詞指摘被告謝中川、陳智業、陳宗傑、  
23 呂丞凱等人涉嫌業務侵占震傑公司帳戶存款1500萬元、79  
24 9萬元，並涉犯背信罪嫌等語。惟查：

25 1. 就1500萬元部分：

26 (1) 依被告陳智業於偵查中所提出111年11月8日震傑公司簽呈  
27 及附件，可見被告謝中川於其上簽准同意之內容略為：為  
28 確保公司球員有安心居住的地方，避免臨時被目前房東趕  
29 出而無處可處，故找尋如附件所示幾個可住的物件，建議  
30 以現金交易較能壓低成交價格或作為法拍投標押標金，並  
31 交由財務長先從震傑公司銀行取出款項，準備好1600萬元

01 額度內之現金，以供隨時需要購置宿舍，若未來公司營運  
02 上有資金需求，且仍尚未購置宿舍，則需將現金存回公司  
03 （見交查287卷第141-145頁）。且孫子荃確曾表示「王總  
04 說，既然大家無法開誠布公，也無法對前帳有共識，那宿  
05 舍及辦公室，收回」「請你們自己找尋」「辦公室用到1  
06 2/31」「宿舍用到12/31」（見交查287卷第139頁）。又  
07 依被告陳宗傑供稱：陳智業跟我說要買球員的住宿房子，  
08 我就在11月5、6日的球賽跟謝中川說我可以幫忙，我是拿  
09 現金給陳智業等語，以及被告陳智業供稱：我是跟陳宗傑  
10 調度現金，我在11月10日向他拿到現金，現金放在鉞鈞公  
11 司辦公室等語（見交查287卷第191頁）。是以，被告謝中  
12 川、陳智業辯稱其等係為了有現金得以盡速購置球員宿  
13 舍，並由被告陳宗傑所營之鉞鈞公司提供等值現金，尚非  
14 無憑。觀之被告陳智業於111年11月10日向被告陳宗傑借  
15 得1500萬元現金後，隨即於翌（11）日自震傑公司帳戶轉  
16 出1500萬元償還借款（見他5090卷第75頁），可知此作法  
17 固具有借還款之外觀，然實際上僅係將震傑公司帳戶存款  
18 1500萬元變成現金暫時放置於鉞鈞公司保管，核與上開簽  
19 呈所載「交由財務長先從震傑公司銀行取出款項，準備好  
20 1600萬元額度內之現金，以供隨時需要購置宿舍」乙節相  
21 符。

22 (2)又依被告陳智業所述，因震傑公司有資金需求，故於111  
23 年12月14日、21日已分別將600萬元、899萬元匯回震傑公  
24 司，並有震傑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他5090卷第10  
25 5、129頁），告訴代理人亦不爭執1500萬元已匯回（見交  
26 查287卷第205頁）。準此，原本自震傑公司轉出變現之15  
27 00萬元既已因公司嗣有資金需求而匯回，且匯回當時震傑  
28 公司尚未產生經營權糾紛，則無論被告陳智業係從何帳戶  
29 將款項匯回，均足認被告陳智業經被告謝中川核可而轉出  
30 1500萬元時，其等並無將該筆款項據為己有之意甚明。聲  
31 請意旨忽略事件整體脈絡，徒以1500萬元轉出之事實遽指

01 被告等人構成業務侵占該筆款項，尚無足採。至聲請意旨  
02 所指上開款項疑似用於設立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乙節，  
03 則係是否另涉未實際繳納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款罪  
04 嫌，核與本案是否構成業務侵占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05 2. 就799萬元部分：

06 告訴意旨雖以順鈞公司112年1月7日匯入增資之1200萬元  
07 股款至震傑公司帳戶後，震傑公司即於112年1月10日匯款  
08 799萬元給鉞鈞公司為由，認被告等人明知順鈞公司無實  
09 際投入股款之意，卻違背忠實義務，使順鈞公司取得震傑  
10 公司120萬股權之不法利益，並業務侵占799萬元。然查：

11 (1)觀之震傑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可見順鈞公司於112年1月7  
12 日確有匯入1200萬元至震傑公司帳戶，嗣於112年1月10日  
13 震傑公司帳戶另轉出799萬元（見他5090卷第153頁）。依  
14 被告陳智業所述，順鈞公司112年1月7日匯入增資之1200  
15 萬元後，因震傑公司仍計畫購買球員宿舍，故由鉞鈞公司  
16 以同前1500萬元方式，將現金799萬元作為購買宿舍預備  
17 金，嗣因112年2月13日震傑公司3位股東協商後，DGT公司  
18 代表人王以震表示願意依約繼續提供宿舍給震傑公司使  
19 用，故購買宿舍之專案方取消，被告陳智業並依被告謝中  
20 川指示，將上開現金另行用於支付廠商款項（見交查287  
21 卷第97-98頁），並有111年2月13日震傑公司簽呈可參  
22 （見交查287卷第173頁）。且從112年10月24日雙方對帳  
23 錄音譯文可知，被告陳智業於對帳時表示：因為當初是要  
24 買宿舍，後來沒有買嘛，所以有那個取消的簽呈，那個你  
25 們簽呈那邊也有，所以我們就是拿去付款，付款的部分就  
26 是現金帳，280萬元就是最後，你的零用金盤點表一定有  
27 等語（見交查287卷第247-253頁），核與庫存現金月報  
28 表-112年4月20日所示，112年1月9日震傑公司保險箱內之  
29 現金有上開799萬元、112年1月10日另有收入401萬元現  
30 金，接著自112年2月17日起，陸續以現金支付相關廠商費  
31 用，以及於112年3月15日、4月19日收入出售胖卡款項，

01 最終現金結餘為280萬元（見交查287卷第305頁），相互  
02 吻合。

03 (2)聲請意旨雖以被告陳智業先後提出不同的轉帳傳票為由，  
04 質疑上開支出廠商費用之真實性。然查，細觀卷附之轉帳  
05 傳票可知，被告陳智傑先後提出之轉帳傳票，其差異僅在  
06 於會計科目列為「現金」或「銀行存款」支出，出現差異  
07 之項目其「摘要」及「金額」均相同（見交查287卷第307  
08 -309、325-327、335-337、381-382頁），且經核與震傑  
09 公司帳戶交易明細相互吻合，而震傑公司亦保有相關廠商  
10 開立之統一發票，可見僅係傳票作帳有誤。縱使部分項目  
11 之統一發票金額與帳面記載之金額有些微差距，依卷內現  
12 存證據，仍無從遽認該等單據均係事後偽造，更難逕該等  
13 款項係遭被告等人予以侵占入己。再者，就其中支付500  
14 萬元委外辦理啦啦隊費用部分，被告呂丞凱已提出鴻鈞公  
15 司開立之請款單、統一發票及401報表，足見鴻鈞公司確  
16 有該筆500萬元收入並加以報稅（見交查287卷第563-565  
17 之1頁）。至聲請意旨雖又指摘被告呂丞凱於偵查中就是  
18 否有收取500萬元之供述前後不一等語，惟查，觀諸被告  
19 呂丞凱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目前震傑公司有無支  
20 付關於這份合約的款項」時，先供稱：「我」沒有收到款  
21 項，4月季後賽的啦啦隊相關款項是由鴻鈞公司出的，因  
22 為已經包含在合約書內等語，隨即又稱：簽約後的3、4天  
23 鴻鈞公司有開立發票跟震傑公司請款，是500萬元含稅，  
24 有拿到款項，款項在公司帳戶內，我再跟會計確認等語  
25 （見交查287卷第81頁），足見被告呂丞凱前後的意思均  
26 為鴻鈞公司有按照契約履行並請款，其一開始所稱其個人  
27 沒有收到款項，與其後面所稱鴻鈞公司有拿到款項，並不  
28 矛盾。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基上，要難認被  
29 告等人確有業務侵占震傑公司之現金799萬元（含啦啦隊  
30 款項500萬元），且順鈞公司既已於112年1月7日匯入1200  
31 萬元增資股款至震傑公司帳戶，亦難認被告等人有何背信

01 行為致使順鈞公司取得震傑公司股權可言。

02 (3)聲請意旨雖又指摘112年3月22日震傑公司帳戶餘額僅229  
03 萬餘元，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呂丞凱於當日簽約支付啦啦  
04 隊委外辦理之報酬500萬元，顯係掏空震傑公司資產。  
05 惟查，依庫存現金月報表-112年4月20日所示，震傑公司  
06 在支付上開啦啦隊費用之前，於112年3月15日尚有現金97  
07 7萬5000元可使用，直至114年4月20日仍有280萬元現金  
08 (見交查287卷第305頁)，要難認被告等人有何掏空震傑  
09 公司資產之背信行為。

10 (4)至聲請意旨稱被告謝中川、陳智業、呂丞凱為其他公司實  
11 質負責人或掌管財務之人，以及有詐欺取財、稅捐稽徵法  
12 之前案、洗錢防制法之另案等節，則與本案顯無關聯，要  
13 無從據此推認其等於本案確有聲請意旨所指犯嫌，附此敘  
14 明。

15 三、就告訴意旨一(五)部分：

16 聲請意旨雖稱震傑公司於112年4月17日改選董監事之後，公  
17 司成員均應聽從新任董事、董事長之指示。然此情與被告謝  
18 中川、陳智業、呂丞凱、涂羽萱、許瑞津、謝涵穎、粘耿源  
19 主觀上有無將震傑公司物品侵占入己之犯意，並無關連。何  
20 況，被告陳智業已於112年5月5日將上開物品交接予孫子  
21 荃，有交接清單可參(見交查287卷第177頁)，益徵被告等  
22 人確係因發生經營權糾紛，為求順利辦理交接，方將震傑公  
23 司之物品暫時攜離保管，要難認其等有何將該等物品據為己  
24 有之犯意，自無從以業務侵占罪相繩。

25 陸、綜上所述，依目前卷內所存之證據，尚難認被告8人有聲請  
26 人2人所指前述犯罪嫌疑，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  
27 理由，經核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是聲  
28 請人仍執前詞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柒、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張意鈞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偵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